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再审（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9,535,609.5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因赔偿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减少利润总额约953.56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度计提预计损失751.07万元，本年（2023年度）预计减少利润总额约202.49万元。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被投资者起诉，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2023-016、2023-052、2023-08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审1498号】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2民初411号】【（2023）浙02民初364号】等相关法院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陈少华

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陈少华申请再审称，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和审慎原则，充分论证运用自由裁量权的依据，不应违反法律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围海公司针对"行业指数"举证不能，原审判决亦没有明确认定证券市场风险中"行业指数"的具体名称，更没有说明"行业指数"扣除的证券市场风险比例是多少，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查清案件，直接使用自由裁量权裁定赔偿数额错误。从第一笔买入起到基准日止，本案系统性证券市场风险仅为33.18%，依据前引规定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陈少华应获赔偿额为93,495.88元。原审判决错误使用自由裁量权，判决应赔偿陈少华28,020.54元，属适用法律错误。

3、《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及本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少华的再审申请。

二、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情况

（一）《民事判决书》【（2023）浙02民初41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志群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围海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人民币34,481元；

（2）判令围海公司赔偿其手续费及印花税75.55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围海公司负担。

3、《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志群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664元，由原告陈志群负担。

（二）《民事判决书》【（2023）浙02民初364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梁栋才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围海公司向其支付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829,690.70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围海公司负担。

3、《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梁栋才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2,097元，由原告梁栋才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对于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诉讼，公司已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支付赔偿，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2023-016、2023-052、2023-087），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因赔偿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减少利润总额约953.56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度计提预计损失751.07万元，本年（2023年度）预计减少利润总额约202.49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4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高翔先生简历如下：

高翔，男，汉族，1981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涪陵区梓里乡农办干部，重庆市涪陵区梓里乡党政办科员、副主任，涪陵区梓里乡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管理科主任科员，重庆市涪陵区委宣传部主任科员、宣传科科长，重庆市涪陵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区地方志办主任，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重庆市涪陵区同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同乐镇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2023年12月起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4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赵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权代表情况如下：

项目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中:中小股东
股东人数	43	8	35	36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57,443,450	414,584,319	42,859,131	43,872,845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6426%	35.9284%	3.7142%	3.8021%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46,872,604	97.6891%	33,301,999	75.9057%
反对	10,520,136	2.2998%	10,520,136	23.9787%
弃权	50,710	0.0111%	50,710	0.1156%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5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衢州天野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已实际为衢州天野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39.5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为：0

(特别风险提示：衢州天野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衢州天野与中信银行衢州分行在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香港来飞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的融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70279506B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3幢

法定代表人：马其刚

注册资本：4,476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研发、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336,575.77	345,254,706.50
负债总额	375,005,552.92	246,403,387.75
净资产	50,331,022.85	98,851,318.75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798,919.61	328,287,676.65
净利润	27,985,409.84	-4,379,704.85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0月12日

7、主债权最高额限度：人民币10,000万元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考虑子公司经营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66.8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1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控股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新能源"）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计46,622.50万元，其中向河柴重工提供担保44,072.50万元，担保余额5,185万元；向海王新能源提供担保2,550万元，担保余额1,5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均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无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6,787.55万元，向部分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柴重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5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9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斌

注册资本：122,905.8845万元

主营业务：中高速柴油机及制造、发电机组制造、销售及设备修理

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有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河柴重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33
负债总额	21.83
净资产	14.50

（二）海王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646380044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日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450号

法定代表人：马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核电非标设备研发与设计、成套供货、生产制造和技术支持等

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海王新能源51%的股权，海王新能源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
负债总额	1.8
净资产	1.15

三、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12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柴重工提供担保44,07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海王新能源提供担保2,550万元，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6,622.50万元。上述2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且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12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动力	河柴重工	51.85%	57.81%	46,665.00	44,072.50	否	是
中国动力	海王新能源	51.00%	54.16%	12,750.00	2,550.00	否	是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因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属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中国动力	河柴重工	控股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72.50	7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动力	海王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36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6,622.50	-	-

五、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融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1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1.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经公司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20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资产池、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30823358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上海银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营业部）保字[2023]第09031号），公司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向紫金银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176,571.77	393,483,202.62
负债总额	1,237,948,075.34	20,921,704.40
净资产	1,186,228,496.43	372,561,498.2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28,674.00	0
利润总额	-18,522,308.72	-1,138,501.78
净利润	-18,522,308.72	-1,138,501.78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科技综合体D座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68.0272%股权，棒杰新能源持有扬州棒杰100%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951,035.91	26,783,530.38
负债总额	1,148,726,789.46	7,231,969.91
净资产	505,224,246.45	19,551,560.4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83.19	0
利润总额	-2,828,642.94	-448,439.53
净利润	-2,828,642.94	-448,439.53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308233584）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营业部）保字[2023]第09031号）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4,041.8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38%，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协鑫广场1号楼2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42,564,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14,96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59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36,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77%；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36,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77%；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36,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77%；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宋慧清律师、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王朕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23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17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7,971,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0%；反对2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4,681,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14%；反对2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7,88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7%；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4,592,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7,9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2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4,651,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4%；反对2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7,88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7%；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4,592,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曹　军　　王　骏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
温哥华广场10楼AB座
王朕重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7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8,173,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4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856,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9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31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24,882,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566,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31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4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71,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0%；反对2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81,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14%；反对2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8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7%；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2,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2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51,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4%；反对2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8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7%；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2,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朕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